**儀器設備說明表(廠商填寫) 日期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編 |  | 藥商許可執照字號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公司傳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儀器設備 | 名稱:  | 衛福部許可證(請附影本) | □不需查驗(請附證明) |
| 　　　　　　字第 　　　　號 |
| 醫療器材等級 | 第　　　　　　　等級 |
| 廠牌: 型號: 產地:  |
| 期限 | 起: 年 月 日迄: 年 月 日 |
| 銷售資訊 |  年 月生產銷售。(上市5年以上之設備,需提供若停產後其耗材、零件之供應說明) |
| 銷售記錄 | 無(原因):□新代理: 年 月 □新上市: 年 月 □其它:  |
| □新店耕莘 □永和耕莘 □湖口仁慈 □台大 □北榮 □中榮 □高榮 □林口長庚 □高雄長庚 □三總 □馬偕 □國泰 □新光 □慈濟 □萬芳 □亞東 □中國 □彰基 □中山 □成大 □高醫 □奇美 □其它:(以上使用醫院,請再附件詳述使用科別、數量、購買年度並**附發票或合約證明**) |
| 維修能力 | □原廠負責維修 □代理商負責維修 □各經銷商據點均可維修 | ■ **保固三年** |
| 耗材及價格 | □無□有(請以附件說明) | 時效 | 可於下訂單後 日內交貨 |
| 收費情形 | □健保給付 健保碼: 健保價: 健保規範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不得再行收費 □可收自費，自費價: 其他醫院收費價:  |
| 售予本院之其他設備: |

**廠商報價需知:**

(1)報價前需與單位確認規格，必要時請安排試用事宜。提供試用之規格需與報價規格相同，並知會醫工組。

(2)報價資料之規格**需經使用單位確認簽章(簽於報價單上),完成後請廠商自行送至資材室**。

(3)得標廠商需依本院規定簽訂合約及繳交得標總價之**3％**作為保固金之用，合約內容請先下載審閱(買賣合約：[tinyurl.com/y4oyg2z7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NSEZ5_a5-358MALhPulBszcXMeuav-5H/view?usp=sharing)、保固保養合約：[tinyurl.com/y3sbh8cp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EIwyWVv2vMImybk4t9wKyoeD5L-PB5Yf/view))。

(4)為配合建構全院醫療資訊數位化，**儀器設備需符合資訊室提出之規範**(見下一頁)。

(5)請依下列順序檢附資料,並將提供者打勾【**此表含檢附之資料,請同時提供二份**】

1.□報價單 2.□規格表(含設備用電資訊) 3.□型錄

4.□功能說明 5.□耗材及價格 6.□收費情形

7.□藥商許可執照 8.□衛福部許可證/免驗證明 9.□原廠授權代理販售區域證明

10.□詳實銷售明細(詳述使用科別、數量、購買年度並**附發票或合約證明**)

11.□各廠牌比較表 12.□若停產後其耗材、零件之供應說明

13.□保固期內、期滿之維護保養方式及費用 14.□其它:

填寫人(請蓋公司大小章)：

**醫院採購儀器之數位化需求規格**

1. **目的：**

為配合醫院儀器數位化政策，廠商需負責將儀器所產生的影像或數據圖檔或分析資料..等，依照本院需求可上傳至本院指定之相關系統，且需配合醫療相關資訊作業流程整合相關醫令資料，以達成數位化資料管理之完整性與關聯性。相關廠商須無償協助轉換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。

1. **範圍：**

科室請購之儀器和設備（包含先前已採購同規格形式），且須為資材室列管之財產。

1. **儀器上傳本院系統規範說明：**
2. 儀器本身符合DICOM 3.0標準規格，需提供傳送功能，可上傳至本院PACS系統：
1.1 上傳需具備 DICOM Store SCU 規格。
1.2 整合需具備 DICOM Worklist SCU 規格。
1.3 整合需具備 DICOM MPPS SCU 規格。
1.4 廠商交貨需提供該儀器之 DICOM Conformance Statement 文件。
3. 儀器本身符合HL7（Health Level Seven）交換標準，需提供傳送功能：廠商須將儀器產生之病患資料，依標準HL7格式將檔案傳送至本院指定系統，且需能依我方需求將其解析後交換至HIS系統中，或廠商可自行解析後轉入至HIS系統，若廠商儀器本身無此功能，可透過第三方軟體廠商協助轉換，並由資訊室驗證是否符合規範。
4. 儀器本身符合XML交換標準，且提供標準格式和介面輸出：

廠商須將儀器產生之病患資料，依標準XML格式將檔案傳送至本院指定系統，且經解析轉換成標準DICOM 3.0影像後上傳至本院PACS系統中，或廠商可自行解析轉換後上傳PACS系統，若廠商儀器本身無此功能，可透過第三方軟體廠商協助轉換，並由資訊室驗證是否符合規範。

1. 儀器本身符合標準圖檔輸出交換標準，且提供標準格式和介面輸出：

廠商須將儀器產生之病患資料，依照使用單位需求，提供相關標準圖檔格式輸出，例如: PDF、JPG等，並將檔案轉換成標準DICOM 3.0影像上傳至本院PACS系統，若廠商儀器本身無此功能，可透過第三方軟體廠商協助轉換，並由資訊室驗證是否符合規範。

1. 儀器本身符合標準輸出介面且須無償提供原廠protocol相關文件，例如RS232、RJ45等資料輸出端口，需配合醫院現行e化作業流程需求，提供將相關資料解析作業，上傳至本院指定系統中，若廠商儀器本身無此功能，可透過第三方軟體廠商協助轉換，並由資訊室驗證是否符合規範。
2. 上述相關各類儀器轉換資料過程，需由採購單位協助評估是否與HIS或其他系統進行相關資料整合，以因應後續各系統與電子病歷無紙化之關聯性與完整性。
3. 若廠商不符合上述各項規範，得由科室請購人呈院方核准後排除該請購項目適用此項規範。
4. 廠商設備報價需內含PACS介接費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項名稱 |  |
| 廠商簽章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對上述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資訊室。